



热点聚焦

胶州市法院扎实推进审判执行各项工作

司法赋能保障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胶州市人民法院严格落实“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扎实推进审判执行各项工作,上半年全院收案19676件,结案17131件,18个集体和个人获青岛市级以上荣誉。

强化党建引领

凝心聚魂筑牢政治忠诚

胶州市法院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深化“法正·心和”党建品牌建设,将干部作风建设贯穿于审判工作全过程,依托红色课堂培训干警800余人次。组织8名中层以上党员干部下沉一线、换位体验,细化便民利民举措。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常态化走访联络各级代表委员175人次,听取两会代表委员意见建议22条,全部跟进办理、及时反馈进度,以“开门纳谏”促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服务中心大局

有力有为护航经济发展

胶州市法院聚焦上合示范区发展重点,坚持审判工作紧随胶州市委决策部署,司法服务紧扣市场主体需求。助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释放上合法庭平台作用和示范效应,审结涉上合组织国家及美国、意大利等10个国家和地区的涉外案件21件、涉示范区商事案件80件,标的额5000余万元。联合青岛国际商事法庭走进2026上合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零距离”为中外参展商提供司法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召开知识产权审判发布会。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加大对逃废债惩戒力度,执结拖欠企业账款案件1195

件,助力企业回款1.86亿元;全面推广司法保函替代保全机制,积极开展司法强制措施必要性评估,充分平衡金融债权保障与市场主体责任发展双重关系;优化法拍车拍卖流程,高效推动705辆法拍车线上成交,助力上合示范区二手车出口基地规模化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

高质高效建设平安胶州

胶州市法院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实惩治犯罪、化解矛盾、防范风险、促进治理各项工作,积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247件,惩处351人。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15案24人,获评山东省反洗钱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伤害、小额盗窃等轻罪案件,适用“速裁+认罪认罚从宽”,速裁适用率52%,认罪认罚适用率93.07%,推动治罪与治理同步进行。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监管与金融审判的衔接配合,依法审结各类金融纠纷2036件,涉案金额4.18亿元,以专业司法裁判规范金融交易秩序。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审结各类行政案件335件,联合多部门开展同堂业务培训、庭审观摩等活动8次,府院联动实质化解延迟11年的房屋产权办证纠纷案件,山东高院对此宣传推广。

牢记司法为民

用心用情回应群众期待

胶州市法院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聚焦群众关切问题靶向发力,力求政治、社会、法律“三个效果”相统一。始

终坚持站稳人民立场,妥善化解涉住房、就业、养老等问题的民生案件1441件。坚持维护劳动者权益与保障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对出现临时性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推动以和解、调解等柔性方式化解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152件。深化家事审判品牌建设,持续丰富“法雨润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品牌内涵,在家事审判中设置家庭教育环节,随案发出《离婚父母合作指南》《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引导树立正确家庭教育理念,拍摄制作的《法护少年,强国有我》微课视频获山东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特等奖。久久为功推进执行攻坚,常态化开展“蓝色风暴”执行行动71次,拘传363人,拘留75人,执结案件2399件,执行到位4.67亿元,移送拒执案件16件。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格识别“失信”与“失能”,对符合条件的1900余名被执行人依法适用失信惩戒暂缓措施,帮助260余名履行意愿强烈的被执行人完成债务清偿,积极助力信用胶州建设。

做优诉讼服务

善作善为助推基层治理

胶州市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司法赋能提升社会治理成效。抓实做优规范化诉讼服务,深入推广“两状”应用,适用案件9092件,畅通12368热线服务,接线29260人次,热线服务满意度99%。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院长带头办理疑难案件203件,阅核案件14083件,对526件案件进行评查,坚决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扎实推进以案释法工作,连续两年举办“明政崇法尚和”案例讲评会,发挥典型案例引领教育作用,大力弘扬文

崂山法院开展“护青绿”普法宣传



■近日,崂山区法院联合太清游览区管理服务中心开展“古树名木出深山,法典出鞘护青绿”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与景区工作人员向来往市民游客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崂山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资源保护简介》等宣传册,阐释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司法保护意义。

政法一线

青岛中院“国商法庭护企行”走进上合示范区以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为精准服务保障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胶州市人民法院开展“国商法庭护企行”走访调研活动,深入园区企业问需纾困,以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合规经营、稳健“出海”。青岛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杰,胶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白强,上合示范区管委会、青岛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调研组来到上合综合服务平台、丝路电商综服基地、青岛丰前国际帽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了解平台建设历程、基地运营现状和企业发展情况,并与企业代表座

谈交流。针对企业提出的国际贸易实务难题,法官逐一答疑解惑,围绕跨境贸易中的质量标准、争议解决、风险防控等内容深入讲解,引导企业强化合规意识,主动防范涉外法律风险。调研组向企业赠送《涉外商事审判工作指引》《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协议管辖示范条款》等法律服务手册,为企业明晰跨境诉讼规则、规范经营行为提供准确参考,也为企业订立涉外合同时合理约定管辖、降低争议解决成本提供了标准化范本。

调研组向企业代表通报了青岛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表示青岛国际商事法庭

将始终秉持“法安天下商”品牌理念,以“规则引领”维护交易安全,以“平等保护”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和合共赢”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青岛法院“国商法庭护企行”将持续发挥安商护企作用,坚持司法服务关口前移,深入了解企业跨境经营的堵点难点,实实在在的在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合规出海。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常态化开展“国商法庭护企行”活动,及时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引导企业规范跨境经营管理、防范涉外法律风险,为上合示范区建设和青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青岛中院联合地铁集团开展党建联建共建活动以司法之力护航美丽青岛建设

日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联合青岛青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党建联建共建活动,正式启动“法润青绿”环资审判地铁2、3、4号线普法宣传项目,推动“党建+地铁普法”深度融合,以司法之力护航城市法治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

按照“党建引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建共治”原则,青岛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与青岛青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党建共建框架协议,以党建为纽带凝聚工作合力,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与公共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双方围绕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地铁公共空间普法、基层生态治理协作等议题开

展座谈交流,就常态化联动机制深入交换意见。与会人员参观了青岛中院“法润青绿”环资审判庭长廊,系统了解青岛法院环资审判工作成效、典型案例与党建品牌建设情况。

“法润青绿”环资审判地铁2、3、4号线普法宣传项目依托地铁客流量大、覆盖面广的公共传播优势,将《生态环境法典》及环资审判典型案例、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持续送进沿线车站,把市民日常通勤线路打造成流动的普法长廊。共建活动中,青岛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干警前往地铁4号线大埠东站,与地铁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现场

普法,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公益诉讼等群众关心的法律知识进行讲解,现场解答环境维权法律咨询。

青岛中院将持续深化与地铁集团的联动协作,用足用好地铁公共普法阵地,不断丰富“法润青绿”品牌内涵。

法苑速递

青岛市检察机关开展国防教育夏令营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军人子女的有关关爱与法治保护,近日,驻青海军某部走进青岛市检察机关,开展“海疆万里行·北海之旅”国防教育夏令营活动,150余名营员与援建学校师生代表在沉浸式体验军营生活的同时,接受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洗礼。

活动中,青岛两级检察机关检察官化身“法治辅导员”,将预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自我保护等法律知识融入夏令营的各个环节。在黄岛区检察院,针对“军娃”这一特殊群体,检察官们精心准备了《不做小红帽,自护我知道》《远离校园欺凌,走向美好未来》等法治课,结合办案实践,向孩子们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危害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传授了预防和应对实用技巧。

青岛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本次法治教育活动是检察机关深化军地协作的一次生动实践。通过让“军娃”走进检察机关,使法治教育“活”起来、“动”起来,引导孩子们培树国防观念,增强法治意识,激发爱国热情。

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评出

黄岛区检察院案例入选

近日,山东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了第五批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经推荐、初评、复评等环节,确定10个经验做法入选。其中,黄岛区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党支部《党建统领“检贸融创”法治护航青岛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事例入选。

近年来,黄岛区检察院认真贯彻“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要求,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路径,创建以“融心铸魂、融力服务、融链监督、融汇创优”为核心的“检贸融创”工作体系,充分释放制度创新复制推广效应,为青岛自贸片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该做法先后入选全省法治重点项目和十佳检察品牌,青岛自贸片区连续四年获评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园区。

城阳区法院少审法官送法进社区助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为持续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日前,城阳区法院和大明寺路社区联合开展小主理人“童心共治”专题座谈会。城阳区法院、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城阳区综合执法局、社区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与社区小主理人们齐聚一堂,以童声议社区、以童心建家园。

社区开展“大手拉小手”环保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志愿者们深入小区开展环境巡检、垃圾清理、卫生死角整治,并开展环保知识宣传,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文明居住理念,让孩子们亲身参与环境整治,感受文明实践的意义,在潜移默化中树立了爱家爱园、守护环境的文明意识。通过实践活动,让孩子们从“环境参与者”变身“社区小主人”。少年儿童以独特的视角,观察社区细微变化,发现并治理微小问题、诉说心中美好期待,为社区建设注入力量。

座谈会上,社区小主理人结合自己在小区生活的所见所闻,分享自己发现的问题,围绕小区环境、公共设施、文明秩序、安全出行等方面提出自己的疑惑、想法和美好心愿。针对小主理人们提出的问题,各部门工作人员逐一答疑解惑,开展精准、接地气的普法安全教育。城阳法院法官岳芝敏围绕高空抛物追责、私占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邻里纠纷、未成年人打闹人身损害等社区治理多发问题开展沉浸式普法讲解,引导大家知法、懂法、守法。

城阳法院将持续深化“法院+社区”联动共制机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社区、校园普法宣讲、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帮扶、矛盾纠纷前端化解等工作,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治理末梢,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市北法院开展生态环境法典专题普法

近日,市北区法院法官走进大鲍岛文化街区,开展生态环境法典专题普法活动。

法官们结合市民游客关于垃圾分类、噪声防治、绿色低碳生活等方面的问题,通过以案释法、现场答疑、互动交流的方式,对生态环境法典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值得一提的是,生态环境法典首次将人文遗迹明确纳入生态环境范畴,始建于1901年的广兴里作为青岛里院建筑的典型代表,于2022年被列入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法官向过往市民游客阐释法典规定,表示守护广兴里这样的老建筑不仅是留住城市记忆、延续历史文脉,更是履行法定职责。

保护生态环境、守护历史文化遗产,从来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市北区法院将持续发挥司法职能,用法治之力守护青岛绿水青山,也守护散落于街巷深处的历史文脉,让老城的每块砖瓦、每片绿意,都在法治的阳光下焕发新生。

本 记 者 戴 谦
版 通 讯 员 时 满 鑫 王 一 兴 陈 正
撰 稿 张 恬 钱 莉 张 淦
王 丰 石 艺

扫码关注 申请法援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